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付按金

茲提述年度報告第123及第124頁副標題「(b)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項下內容。根據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龍華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第一筆按金8,000,000港元及第二筆按金24,0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龍華提議向本公司償還為數32,000,000港元之款項。由於本公司向龍華收回所結欠之所有到期款項花費之時間太長，本公司拒絕了龍華之提議。

龍華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向本公司償還9,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龍華進一步同意於四個月內向本公司償還剩餘款項20,900,000港元。此外，龍華亦促成就償還剩餘全部未償還餘額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將可全數收回。

關鍵審計事項－商譽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年度報告第64頁副標題「商譽之減值評估－關鍵審計事項」項下內容。關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除延遲推出業務計劃外，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乃由於(i)根據經營預測，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軟件應用程式之預計下載量將由500萬次減少至350萬次；及(ii)根據經營預測，預計開發成本將增加。

延遲推出業務計劃乃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且將需要更多時間開發軟件應用程式以滿足客戶預期；及(ii)缺乏按原定計劃推出業務計劃之財務資源。

溢利保證

茲提述公告第34頁及年度報告第12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該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本公司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先前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買賣協議所協定之溢利。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仍有73,870,000股以託管方式持有之託管股份尚未解除。本公司已要求賣方出售該等託管股份以支付溢利保證差額。本公司亦曾要求賣方支付所有溢利保證差額，否則將對賣方提出法律訴訟。賣方其後向本公司提出通過出售託管股份及轉讓一個項目（「該項目」）之股權支付為數22,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差額。本公司正試圖獲取有關該項目之更多資料，以便決定本公司是否應接受該項目，以替代賣方之現金補償。倘本公司不信納賣方提供之資料，本公司將要求出售託管股份並對賣方提出法律訴訟，以償付剩餘全部未償還款項。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應收或然代價將可收回。

本公司已基於審慎會計概念就未償付溢利保證金額作出全額撥備，且本公司核數師贊同本公司就未償付溢利保證金額作出全額撥備。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